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4〕34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悦洋银多金属矿 10 万 t/a 扩至 66 万 t/a 采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悦洋银多金属矿 10 万 t/a 扩至 66 万 t/a 采选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 2024031），并于 2024 年 7 月 9 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武平县三鑫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悦洋银多金属矿 10 万 t/a 扩至 66 万 t/a 采选工程位于武平县中堡镇悦洋村，矿山采选建设规模由 10 万 t/a 提升至 66 万 t/a。即悦洋矿区西矿段维持 10 万 t/a 原矿规模不变，新建青径矿区羊坡塘矿段新增 56 万 t/a 原矿规模，属扩建建设生产类项目。建设规模为 66 万 t/年，主要开采对象为矿区范围内圈定的银多金属矿原矿，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属于大型矿山。项目概算总投资 75636.2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60099.93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48 个月。项目建设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改（迁）建。

项目组成包括工业场地及硐口区、矿山道路、火工库、选矿厂及氰化车间、充填站、废石临时堆场、表土临时堆场、施工生产生活区等。蓑衣坑干式尾矿库和畚箕坑尾矿库均为单独立项，不包含在本方案中。总征占地面积 26.43hm²，其中永久占地 21.52hm²，临时占地 4.91hm²。建设期土石方挖填总量 189.05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114.63 万 m³；回填方 74.42 万 m³；利用方 36.90 万 m³；余方 3.31 万 m³，为基建期回覆后剩余的表土，集中堆放在表土临时堆场，用于闭矿后的复垦用土。表土剥离 4.37 万 m³，拟用于基建期绿化覆土 1.06 万 m³，矿山闭矿期回覆 3.31 万 m³。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余方处置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余方处置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26.43hm^2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8 年。

项目所在地中堡镇属于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生产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设计水平年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10%。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工业场地及硐口区、火工库、矿山道路、选矿厂及氰化车间、充填站、表土临时堆场、废石临时堆场与施工生产生活区等 8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工业场地及硐口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截水沟、排水沟、排水箱涵、植草砖硬化、沉沙池、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草护坡、景观绿化和复绿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2. 火工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复绿等植物措施。

3. 矿山道路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跌水井、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草护坡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与苫盖等临时措施。

4. 选矿厂与氰化车间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排水沟、植草砖硬化、沉沙池、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草护坡、景观绿化和复绿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5. 充填站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覆土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草护坡和复绿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6.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拦渣坝、截水沟、沉沙池与全面整地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复绿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与绿化等临时措施。

7. 废石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拦渣坝、截水沟、沉沙池与覆土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复绿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等临时措施。

8. 施工生产生活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覆土等工程措施；种

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复绿等植物措施；临时苫盖、排水沟与沉沙池等临时措施。

（四）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下阶段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 841.5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488.91 万元，方案新增 352.62 万元。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500.72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131.05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64.72 万元，独立费用 100.15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41.00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0.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46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6.43 万元。生产期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开采量及相应收费标准进行征收。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

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7月15日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4年7月15日印发
